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98號

聲請人 馮○玲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相對人 馮○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馮○福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賴○婦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馮○玲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馮○玲為相對人馮○福之女，相對人因認知不全等病症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人全程照顧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相對人之妻賴○婦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聲請人馮○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賴○婦為監護人，另指定馮○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親屬系統表。

3.戶籍謄本。

4.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賴○婦為監護人，指定馮○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6.相對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症暨失能

01 診斷證明書等影本。

02 (二)相對人因重大腦部創傷病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3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
04 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賴○婦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
05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馮○玲為會同開
06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
08 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
09 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 個月內開具財
10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
11 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
12 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
13 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1 書記官 蕭訓慧